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晋龙股份/公司	指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晋龙股份拟向3名在册自然人股东任丽芳、王昌达、王昌虹定向发行不超过19,124,750股（含19,124,75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指	晋龙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即任丽芳、王昌达、王昌虹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晋龙股份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2月19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年4月25日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9月17日修订）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51576 号

致：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晋龙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晋龙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发表法律意见书。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晋龙股份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已取得晋龙股份的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并且已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6. 本所和经办律师仅就晋龙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引用的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本所和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和经办律师均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晋龙股份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247885253114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化峪镇吴嘱村村东；法定代表人为任丽芳；注册资本为41993.002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2005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动物饲养；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家禽屠宰；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8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12号），晋龙股份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872757”，股票简称为“晋龙股份”。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制定投资者关系、财务会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

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存在 29 名股东，其中 25 名为自然人股东，4 名为机构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注册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履行注册程序。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同等条件下，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依据《公司章程》，晋龙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

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数量

1.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124,750 股（含 19,124,750 股），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74,450 元（含 42,074,45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任丽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9,667,170	21,267,774	现金
2	王昌达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5,330,290	11,726,638	现金
3	王昌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4,127,290	9,080,038	现金
合计		/		19,124,750	42,074,450	/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任丽芳，女，出生于 1956 年 11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昌达，男，出生于 1983 年 4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昌虹，女，出生于 1987 年 12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任丽芳、王昌达、王昌虹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均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范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晋龙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由无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2025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前述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2025年10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

3. 股东会决议

202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4. 股权质押涉及表决权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10月24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晋龙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任丽芳；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属于国有资产的情形；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股份限售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上述《公司法》的相关对象进行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认购价款缴付期限及方式、生效条件、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进行约定，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经核查，该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合同当事人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

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赵怀亮

经办律师：

杜航亮

2025 年 10 月 31 日